



中华人民共和国
能源法典

ENERG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3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能源法典

ENERG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
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7-5118-7435-1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能源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6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52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50.75 字数/1178 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7435-1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套书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分类法典的专题和种类,收录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附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实用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六十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系统。“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9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商事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事法、程序法七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并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推出若干热点专题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组织权威、专业作者编注相关内容,作出以下创新: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书后附“读者服务回执”,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 年 11 月



总目录

一、节能	(1)	1. 工程建设	(387)
二、矿产资源	(73)	(1) 水电建设	(387)
1. 综合规定	(73)	(2) 火电建设	(424)
2. 探矿采矿	(111)	(3) 核电建设	(428)
3. 安全生产	(144)	2. 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	(512)
三、煤炭	(187)	3. 电力供应与使用	(543)
1. 综合规定	(187)	4. 电力设施保护	(594)
2. 行业管理	(209)	5. 电力监管	(610)
3. 规划计划	(215)	6. 电力事故及争议处理	(643)
4. 勘探开采	(225)	六、水资源	(660)
5. 工程建设	(233)	1. 综合规定	(660)
6. 生产、经营管理	(247)	2. 水利工程	(682)
7. 安全管理	(265)	3. 取水供水	(735)
四、石油天然气	(322)	4. 水资源保护	(773)
五、电力	(387)		



目 录

一、节 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10.28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8.2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12.26 修正)	(1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8.1)	(20)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8.1)	(25)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04.8.13)	(29)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7.3)	(3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9.17)	(33)
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2014.1.6)	(3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2012.6.16)	(39)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2012.8.6)	(46)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2013.8.1)	(6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	

业节能工作的意见(2012.7.11)	(6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意见(2014.3.11)	(70)

二、矿 产 资 源

§ 1. 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导读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8.27 修正)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3.26)	(79)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2.9.20)	(8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对〈矿产资源法〉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3.8.28)	(86)
国土资源部关于理解运用《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有关条款问题的批复(1998.8.27)	(86)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7.3 修订)	(88)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1999.7.15)	(90)
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1999.	

10.12) (92)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办法(2002.12.5) (95)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1.9) (97)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2.10.12) (10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3.3.26) (105)

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2005.8.31) (108)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卤水是矿产资源的答复(1992.7.13)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河道采砂应否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的答复(1995.9.6)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地下热水的属性及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1996.5.6) (109)

国土资源部关于办理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有关意见的通知(2009.12.11) (110)

§ 2. 探矿采矿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7.29 修订) (11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7.29 修订) (115)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7.29 修订) (118)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1999.6.7) (120)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2003.11.10) (121)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办法(2010.12.3 修订) (122)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管理办法(试行)(2003.6.11) (123)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2000.11.1) (127)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2008.8.23) (132)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2011.12.31) (135)

开采总量控制矿种指标管理暂行办法(2012.3.2) (140)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5.15) (142)

§ 3.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导读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8.31 修正)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导读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8.27 修正)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10.30) (165)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6.8) (17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2004.12.28) (178)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5.4) (18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10.13) (184)

三、煤 炭

§ 1. 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导读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6.29 修正) (188)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2013.7.18 修订) (192)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2.12.12 修正) (195)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1997.5.19) (200)

煤炭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1997.

5.19)	(202)	煤矿生产技术管理基础工作若干规	
全民所有制煤炭工业企业转换经营		定(1997.5.7)	(249)
机制实施办法(1994.1.18)	(203)	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办法(2004.1.7)	(258)
§ 2. 行业管理		进出口煤炭检验管理办法(2006.6.	
国有重点煤矿关停矿井管理暂行规		26)	(259)
定(1996.4.5)	(209)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7.30)	(262)
煤炭物资行业管理办法(1996.10.14)		§ 7. 安全管理	
.....	(210)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13.7.18 修订)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1997.5.19)			(265)
.....	(213)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 3. 规划计划		的特别规定(2013.7.18 修订)	(269)
煤炭产业政策(2007.11.23)	(215)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2003.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		7.2)	(273)
(2012.6.13)	(219)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国家煤炭应急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2003.7.4)	(275)
(2011.5.11)	(222)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办法(2003.	
§ 4. 勘探开采		7.14)	(278)
煤层气勘探开发管理暂行规定(1994.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4.4)	(225)	(2004.5.17)	(279)
煤炭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2005.1.6)	(285)
(1996.7.3)	(227)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		(2005.1.6)	(287)
办公厅关于做好煤炭资源开发规划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试	
管理工作的通知(2005.9.21)		行)(2005.9.26)	(289)
.....	(230)	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关闭实施办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		(2005.9.26)	(291)
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2006.1.24)	(231)	煤矿防治水规定(2009.9.21)	(295)
§ 5. 工程建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	
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规定(2010.9.7)	(315)
(1996.5.21)	(233)	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2012.	
煤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1996.6.7)	(236)	12.21)	(317)
煤炭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			
法(1996.8.12)	(241)		
煤炭建设项目设备成套监督管理规			
定(1997.12.16)	(244)		
煤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管理办			
法(1998.1.23)	(245)		
§ 6. 生产、经营管理			
生产矿井水平接续管理办法(1996.			
4.16)	(247)		

四、石油天然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	
护法(2010.6.25)	(32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11.19)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	
油资源条例(2011.9.30 修订)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	
油资源条例(2011.9.30 修订)	(337)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
行规定(2000.4.24) (340)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12.4) (343)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12.4) (347)

海洋石油建设项目生产设施设计审查
与安全竣工验收实施细则(2009.
10.29) (353)

天然气利用政策(2012.10.14) (356)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2013.8.29
修订) (358)

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2013.8.29
修订) (362)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
法(2014.2.28) (381)

五、电 力

§ 1. 工程建设

(1) 水电建设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1.8 修
订) (387)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2004.12.1) (389)

大中型水电站工程建设施工与设备采
购招标投标工作管理规定(1991.10.18)
..... (395)

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1997.
4.22) (401)

水电建设起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1998.
2.21) (407)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
行办法(1999.4.16) (412)

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3.8.20
修正) (415)

水电工程概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2013.8.20 修正) (418)

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13.
8.20 修正) (420)

水电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13.
8.20 修正) (422)

(2) 火电建设

火电行业环境监测管理规定(1996.
4.26) (424)

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专家优选评议办
法(试行)(2004.10.25) (426)

(3) 核电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
督管理条例(1986.10.29)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1987.6.15)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实
施细则(1990.9.25) (433)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2007.
7.11) (437)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
9.14) (443)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12.
20) (451)

核电厂厂址选择安全规定(1991.7.
27) (457)

核动力厂设计安全规定(2004.4.18)
..... (470)

核动力厂运行安全规定(2004.4.18)
..... (495)

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规定(1993.
6.17) (506)

§ 2. 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 (512)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4.
10.11) (514)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1989.
2.11) (520)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
法(1992.8.26) (522)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2006.
1.5) (526)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
理试行办法(2006.1.4) (528)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2010.1.22)	(529)	§ 5. 电力监管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2006.11.3)	(533)	电力监管条例(2005.2.15)	(610)
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2007.8.2)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2004.3.9)	(613)
.....	(537)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2005.10.13)	(615)
节能发电调度信息发布办法(试行)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2005.10.	
(2008.4.3)	(539)	13)	(618)
§ 3. 电力供应与使用		电力监管信息公开办法(2005.1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导读	(543)		(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8.27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2005.11.30)	
修正)	(544)		(624)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4.17)	(550)	电力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1996.		(2006.1.24)	(626)
5.19)	(554)	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2006.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1996.8.21)	(556)	1.24)	(629)
供电营业规则(1996.10.8)	(559)	电力监管机构投诉处理规定(2006.	
节约用电管理办法(2001.2.16)	(573)	1.24)	(630)
电力厂网价格分离实施办法(2003.		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2006.	
5.23)	(576)	4.7)	(632)
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2005.3.28)	(577)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2007.4.	
输配电价管理暂行办法(2005.3.28)	(579)	10)	(633)
销售电价管理暂行办法(2005.3.28)	(581)	供电监管办法(2009.11.26)	(635)
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2005.10.13)	(583)	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电力供需及电煤供应监测预警管理		(2014.7.2)	(639)
办法(2008.7.4)	(586)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2014.	
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		8.1)	(641)
基本规则(试行)(2009.11.18)	(587)	§ 6. 电力事故及争议处理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10.11.4)	(590)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2011.6.30 修		条例(2011.7.7)	(643)
正)	(591)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2006.	
§ 4. 电力设施保护		11.2)	(65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1.8 修订)	(594)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1.		(2010.6.9)	(653)
6.30 修正)	(598)	电力争议纠纷调解规定(2011.9.3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			(655)
法(2009.12.18)	(600)	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规定(2012.	
电力建设工程备案管理规定(2012.		6.13)	(657)
12.14)	(606)		
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3.			
1.14)	(607)		
		六、水 资 源	
		§ 1. 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导读	(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8.27修正) (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25修订) (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1.8修订) (676)

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2006.5.24) (680)

§ 2.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12.21) (682)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3.4) (686)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10.29) (689)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暂行办法(2002.8.30) (696)

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2.12.25) (699)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2003.10.30) (705)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2005.7.22) (71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12.18) (71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11.3) (718)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0.5.14修正) (7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管理办法(2011.12.2) (724)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4.8.19修正) (727)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14.8.19修正) (731)

§ 3. 取水供水

城市供水条例(1994.7.19) (735)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2.21) (738)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2014.2.16) (745)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2012.1.12) (751)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12.20) (754)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03.7.3) (756)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04.11.29修订) (758)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3.1) (76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4.9) (765)

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2011.1.1) (770)

§ 4. 水资源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28修订) (77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3.24) (784)

水功能区管理办法(2003.5.30) (786)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11.30) (788)

水量分配暂行办法(2007.12.5) (791)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8.11.10) (793)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1.2.18) (796)

一、节 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7年11月1日颁布,在适用十年后于2007年10月28日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节约能源法》将于2008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原法共六章五十条,修改后的《节约能源法》共七章八十七条,对原法做了较大幅度的改动,这体现了当前能源供求形势紧张的社会现实,是经济发展对节约能源要求的体现。

《节约能源法》主要规定了节能管理、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节能技术进步、激励措施及法律责任等主要内容。与原法相比,新的《节约能源法》在法律层面将节约资源确定为我国的基本国策,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这更加符合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

与这一节约能源基本国策相适应,新法进一步明确了节能执法主体,强化了节能法律责任。其中第六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并专设“公共机构节能”一节将政府机构列为监管重点。该法规定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应当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禁止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修改后的《节约能源法》建立了能源消费收费制度,明确规定: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同时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为体现市场调节和政府管理的有机结合,发挥经济手段和市场经济规律在节能管理中的作用,新的《节约能源法》还专门新增“激励措施”一章,明确国家实行财政、税收、价格、信贷和政府采购等政策促进企业节能和产业升级,并明确了一系列强制性措施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包括制定强制性能效标识和实行淘汰制度等。

新的《节约能源法》强调了对高耗能重点单位的监管,第五十三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同时,新法在地方能源政策、公民交通出行、环保产业推广、商品房预售等方面都规定了很多鼓励性或强制性的内容,目的在于最大程度上节约能源。

为保障法律的实施,该法用多达十八条的篇幅规定了比较全面且严格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1.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2.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 3. 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节能管理
-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工业节能
 - 第三节 建筑节能
 - 第四节 交通运输节能
 - 第五节 公共机构节能
 - 第六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 第五章 激励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
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
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
法。
- 第二条 【能源】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石
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
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
种资源。
- 第三条 【节能】本法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
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
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
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
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

- 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 第四条 【节能的地位】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
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
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 第五条 【节能规划报告】国务院和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
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
计划。
-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
会报告节能工作。
- 第六条 【节能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制】国家
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
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
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国
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 第七条 【节能产业政策】国家实行有利于节
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
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
-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
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动企
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淘汰
落后的生产能力,改进能源的开发、加工、转
换、输送、储存和供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
再生能源。
- 第八条 【节能科技研发及宣传教育】国家鼓
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
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 国家开展节能宣传和教育,将节能知识
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
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
费方式。
- 第九条 【节能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
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行为。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十条 【节能监督管理体制】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节 能 管 理

第十一条 【加强节能领导工作】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制定标准的权限、程序】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制定建筑节能标准】建筑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淘汰制度】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十七条 【明令淘汰用能产品停产停销】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八条 【能源效率标识制度】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

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标识标注及禁止伪造冒用】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二十条 【节能产品认证】用能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节能产品认证的规定,向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从事节能产品认证的机构提出节能产品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第二十一条 【能源统计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国务院统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鼓励节能服务机构发展】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

国家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和其他公益性节能服务。

第二十三条 【鼓励行业协会发挥作用】国家

鼓励行业协会在行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要求】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五条 【目标责任制】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节能教育与培训】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能源消费统计和利用状况分析制度】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 【禁止行为】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二节 工业节能

第二十九条 【优化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和用能结构】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

第三十条 【制定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政策】国家鼓励工业

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第三十二条 【电网企业的职责】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的规定,安排清洁、高效和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以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上网电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规定的发电机组】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第三节 建筑节能

第三十四条 【建筑节能监管部门及职责】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三十五条 【建筑节能标准】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告知义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负责。

第三十七条 【公共建筑室内温控制度】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应当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对集中供热建筑计量收费制度】国家采取措施,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加强城市节约用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的能耗。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政策】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四节 交通运输节能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节能主管部门及规划制定】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分别制定相关领域的节能规划。

第四十二条 【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四十三条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使用非机动车交通工具出行。

第四十四条 【加强交通运输组织管理】国务